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为了加快推进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认购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 千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49%。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荣”）以其自有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作为增信措施，申请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湖南广荣投资开发的“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要，且湖南广荣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湖南广荣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付生 唐红 周兰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